**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133号，屋顶彩钢瓦老化、锈蚀、变形，防水层破损渗漏，排水系统堵塞积水，附属设施（如采光板、天沟）损坏，现对彩钢瓦屋顶进行修缮，涉及屋顶面积约3000平方米，屋顶结构为轻钢结构框架+彩钢瓦，屋顶高度约10米。

建安费约10万元。

2.2.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

对上述彩钢瓦屋顶进行修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顶彩钢瓦表面锈蚀打磨、屋顶彩钢瓦表面清洁、屋顶彩钢瓦防锈底漆及面漆涂装、屋顶彩钢瓦修补、漏水点防水补漏、疏通排水系统堵塞积水、清理现场及垃圾清运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25日历日内完成。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2025年4月24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双休、节假日除外）将《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公告附件）发彩色扫描件至招标人邮箱（1136778748@qq.com）中，并致电招标人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事宜。

（注：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申请及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4 月 25 日14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 月 25 日14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108室（通京大道5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5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召开现场考察与标前会议，投标人若需进行现场考察，自行前往并自行负责住宿与安全。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ntjy/）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7. 其他**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截止之日3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单位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需求、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7.2本项目无图纸，各投标人必须仔细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报价，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南通市通京大道8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13-59001192

2025年4 月14 日

附件：

**申请函**

**致：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招标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地 址： 南通市通京大道8号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13-590011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不接受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形式：/ |
| 1.1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或电子邮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_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以补遗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上传至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规定回复收件确认单。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将盖有法人章的补遗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澄清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人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法皆可。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否 |
| 3.2.7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超过该**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8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的实施、材料费（含运输及二次搬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机械/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维护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须提供壹份正本，叁份副本，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且必须保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应分正副本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若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5.2.1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行政监督部门□公证部门☑投标人的代表按照4.1款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3）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本款不适用）。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或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或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7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及相关附件

（2）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及相关附件

（3）其他资料。

3.5.2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5.3本项目无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加盖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加盖签名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两个信封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算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果有）；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由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拆封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因异议或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都保持不变。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2、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如有）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五家或五家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因异议或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都保持不变。**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标价 | 满分100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是评标价每低于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g.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g.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h.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发包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是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甲方”）。

2、承包单位

是指接到建设(业主)单位中标通知，并与业主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竞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单位”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单位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乙方应将对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施工设备

是指乙方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指合同规定甲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7、技术规范

是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2、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3、审查乙方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工程计量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工程款。

4、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5、甲方应及时派员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主要义务**

1、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认真进行施工工作，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施工质量按同一标准进行验收。由乙方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甲方审核。

2、为确保施工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相关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4、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5、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五天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8、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9、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乙方施工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11、竣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竣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形式、金额**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合同价应包括合同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的实施、材料费（含运输及二次搬运费）、人工费、交通费、机械/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维护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 元（¥ ）。

**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

分包：不允许分包。

**五、合同范围**

l、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按照就近、运输合理的原则，自行招标、运输和保管，并计列到工价，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内一次包定。

3、施工用电

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4、施工、生活用水

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施工和管理**

1、乙方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乙方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2、项目经理现场管理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详见违约条款。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同时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八、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招标、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以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甲方要求乙方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付款办法**

1、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审定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2、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金额3%，包含在合同未付款中。

**十一、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乙方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甲方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变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招标时的最高限价编制水平编制出变更工作子目的预算单价，将预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相比的下浮率同等下浮后得出变更工作项目的变更单价，并据此单价进行期中计量支付，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在此单价确定之前，招标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按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

**十三、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

**（一）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招标人以及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3、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5、乙方应给已运抵现场的乙方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6、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7、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乙方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单位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环保要求：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不发生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通报。

（三）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严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详见违约条款。

（2）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甲方检查到乙方人员不到位的，则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违约条款。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收取乙方违约金，详见违约条款。

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乙方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详见违约条款。

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乙方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详见违约条款。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完工资料**

工程**完**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十五、完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十六、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从完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24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乙方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十七、违约**

1、甲方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

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甲方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违约的责任

5.1项目经理

（1）乙方必须指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批准。

（2）本合同中的项目经理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6、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违约的责任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乙方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视情节严重向乙方收取1000-2000元违约金。

6.1.2乙方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甲方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乙方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6.2质量

6.2.1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乙方收取1000～2000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6.2.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甲方按每起1～2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60%结算款项。

6.2.3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乙方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处以1000-2000元罚款。

6.2.4不论何种形式的检查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情形，按单项工程造价的10%收取违约金。

7、乙方工期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500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8、乙方其他违约的责任

8.1中标后乙方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8.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乙方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

**十八、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九、税金和保险**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十、仲裁和法律**

乙方与甲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认可后失效。

**二十二、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项目，甲方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133号，由于屋顶彩钢瓦老化、锈蚀、变形，防水层破损渗漏，排水系统堵塞积水，附属设施（如采光板、天沟）损坏，现对彩钢瓦屋顶进行修缮，涉及屋顶面积约3000平方米，屋顶结构为轻钢结构框架+彩钢瓦，屋顶高度约10米。

1. 内容与范围

对上述彩钢瓦屋顶进行修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顶彩钢瓦表面锈蚀打磨、屋顶彩钢瓦表面清洁、屋顶彩钢瓦防锈底漆及面漆涂装、屋顶彩钢瓦修补、漏水点防水补漏、疏通排水系统堵塞积水、清理现场及垃圾清运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技术要求(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投标报价；

（7）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5、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实际结算以中标综合单价和实际实施工程量数量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注：如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过清单中工程量，必须在施工前报甲方批准，否则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6.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投入本项目人员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7.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25日历日内完成。

8.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质量目标：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0.由于发包人按本合同第5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11.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支付方式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审定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12.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认可后失效。

13.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4.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全称） （盖章） 　 乙方: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1：投标人报价清单**

**投标人报价清单**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单位） 承包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施工前准备****

**材料准备**：

水性彩钢瓦 专用铁红防锈底漆；建议品牌：上海斯鼎、雄鹰、苏州远工

水性彩钢瓦专用丙烯酸面漆；建议品牌：上海斯鼎、雄鹰、苏州远工

稀释剂、砂纸（80目、120目）、金属除锈剂；

防尘罩、废料收集袋。

**设备清单**：

高空作业车/升降平台（承重≥300kg）；

角磨机（配钢丝刷、砂轮片）、无气喷涂机或滚筒刷；

安全绳、双钩安全带、速差防坠器；

防护装备：防尘口罩、护目镜、防滑鞋、防护服；

鼓风机、吸尘器（清洁用）。

**人员配置**：

专业施工队（4-6人，持高空作业证）；

专职安全员1名，质量监督员1名。

#### ****二、施工流程****

**阶段一：基层检查与安全防护**

检查屋顶彩钢瓦锈蚀程度，标记需重点处理的区域。

设置屋顶下方警戒区，悬挂“高空作业”警示牌。

检查升降车及安全绳可靠性。

**阶段二：表面处理（打磨除锈）**

**机械打磨**：

使用角磨机配钢丝刷清除大面积锈蚀及旧漆层；

局部顽固锈斑喷涂金属除锈剂，静置10分钟后打磨。

**清洁**：

用鼓风机清除浮尘，吸尘器二次清理；

油污区域用溶剂擦拭，确保表面干燥无污染。

**阶段三：底漆涂装**

水性彩钢瓦 专用铁红防锈底漆。上海斯鼎、雄鹰、苏州远工

采用无气喷涂机或滚筒刷均匀涂装；

干燥时间：常温下4-6小时（湿度≤80%）。

**阶段四：面漆涂装**

涂装前检查底漆无漏涂、起泡，合格后方可施工。

水性彩钢瓦专用丙烯酸面漆，上海斯鼎、雄鹰、苏州远工 方向与底漆垂直；

间隔8小时涂装第二遍面漆。

**阶段五：清理与验收**

回收废料，清理设备及场地；

提交验收报告，配合业主方检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封面格式**

**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工期： ，安全目标：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_\_\_

 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办公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注：**

**提供投标人资格条件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表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称专业 | 工作年限 | 学历 | 学历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扩展。**

**2.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3、提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

**③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1、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南通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在工程实施阶段，我单位保证对本工程不进行非法分包。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必须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封面格式**

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彩钢瓦屋顶修缮工程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屋面彩钢瓦防腐翻新 | 平方 | 3000 |  |  | 屋面清理，屋面打磨，刷漆 |
| 彩钢瓦防水包边 | 米 | 130 |  |  | 彩钢瓦防水包边条更换，破损边条拆除 |
| 彩钢瓦破损修补 | 项 | 1 |  |  | 顶面腐蚀部位彩钢瓦修补 |
| 彩钢瓦U型包边条 | 米 | 70 |  |  | 缺失包边条更换，安装 |
| 设备登高费 | 项 | 1 |  |  | 吊车登高费 |
| 垃圾清运费 | 项 | 1 |  |  | 建筑垃圾清运费 |
| 合计（元）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